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14/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EN/3 (14-15)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6年4月1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6年4月20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環境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莫穎琛代行)

連附件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 | 刪去“3”而代以“4”。 |
| 3 | 刪去該條。 |
| 4 | 在建議的 <u>受規管物品</u> 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附表6”而代以“附表8”。 |
| 5 | 刪去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4條 —
廢除
“及受管制電器”
代以
“、受管制電器及受規管物品”。”。 |
| 6 | 刪去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5(1)條 —
廢除
“或44”
代以
“、44或55”。”。 |
| 7 | 在標題中，刪去“第4部”而代以“第5部”。 |

7 刪去“第3部”而代以“第4部”。

7 在建議的第4部中，刪去 —
““第4部”
而代以 —
““第5部”。

7 在建議的第31條中 —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47. 第5部的釋義”；
- (b) 在**耗用**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構成該物品的容器密封後，首次開啟該容器；或”；
- (c) 在**分發**的定義中，刪去(c)段而代以 —
“(c) 向另一人送出該物品作為獎品或禮物，
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物品而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
- (d) 在**登記供應商**的定義中，刪去“33”而代以“49”；
- (e) 在《**受規管物品規例**》的定義中，刪去“39”而代以“55”；
- (f) 在**申報**的定義中，刪去“36”而代以“52”；
- (g) 在**供應商**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於本身業務過程中，
為分發該物品而安排”而代以“為分發該物品而於本身業務
過程中”。

7 在建議的第32條中 —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48. 禁止未經登記而分發受規管物品”；
- (b) 在第(1)款中，刪去“33條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在香港分發受
規管物品的業務”而代以“49條登記的情況下，分發受規管
物品”；

(c) 刪去第(2)款。

7 將建議的第33條重編為第49條。

7 在建議的第34條中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50條；

(b) 刪去“經營第32(1)條所述的業務”而代以“是供應商”。

7 在建議的第35條中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51條；

(b) 在第(1)(a)及(b)款中，刪去“在香港”；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只須就任何受規管物品繳付一次。”。

7 在建議的第36條中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52條；

(b) 在第(2)(a)及(3)款中，刪去“35”而代以“51”。

7 將建議的第37條重編為第53條。

7 在建議的第38條中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54條；

(b) 在第(1)(a)款中，刪去“32(1)”而代以“48(1)”；

(c) 在第(1)(b)款中，刪去“作為登記供應商而”；

(d) 在第(1)(b)款中，刪去“35”而代以“51”；

(e) 在第(3)(a)款中，刪去“35”而代以“51”；

(f) 在第(3)(a)款中，刪去“32(1)”而代以“48(1)”；

(g) 在第(3)(b)、(4)(b)及(7)款中，刪去“35”而代以“51”；

- (h) 在第(11)(b)款中，刪去在“仍有容器循環再造徵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a)段所述的附加費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是該等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的10%。”。

7 在建議的第39條中 —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55. 局長可就第5部訂立規例”；
- (b) 在第(1)(a)款中，刪去“33”而代以“49”；
- (c) 在第(1)(b)款中，刪去“34”而代以“50”；
- (d) 在第(1)(i)款中，刪去“40”而代以“56”。

7 在建議的第40條中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56條；
- (b) 在第(1)款中，刪去“35、36或37”而代以“51、52或53”。

7 在建議的第41條中 —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57. 局長可修訂附表8”；
- (b) 在第(1)款中，刪去“附表6”而代以“附表8”。

8 在標題中，刪去“附表6”而代以“附表8”。

8 刪去“附表5”而代以“附表7”。

8 在建議的附表6中 —

- (a) 刪去 —

“附表 6 [第 3 及 41 條]”

而代以 —

“附表 8 [第 3 及 57 條]”；

- (b) 在第1部中，在第1條中，刪去~~飲料~~的定義而代以 —
- “~~飲料~~ (beverage)指 —
- (a) 即開即飲的飲品，包括 —
 - (i) 酒精飲品；
 - (ii) 水(碳酸或非碳酸)或以水為主的經調味飲品(碳酸或非碳酸)；
 - (iii) 奶或以乳類為主的飲品；
 - (iv) 以大豆為主的飲品；
 - (v) 果汁或蔬菜汁，或果蜜飲品或蔬菜蜜飲品；
 - (vi) 咖啡、咖啡代替品、茶或草本植物沖泡液；及
 - (vii) 穀物飲品；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 (i) 屬液體或含有液體；及
 - (ii) 通常在稀釋或調製後用作飲品。”。

1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2(1)條，~~處置~~的定義 —

廢除

在“包括處理、再加工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循環再造；

- (b) 就電器廢物而言，包括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修理；及
- (c) 就容器廢物而言，包括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再使用；”。

- 10(2) 刪去“建築廢物”而代以“電器廢物”。
- 10(3) 在建議的**容器廢物**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附表6”而代以“附表8”。
- 11(1) 刪去“16(2)(e)”而代以“16(2)(ec)”。
- 11(1) 將建議的(ea)段重編為(ed)段。
- 11(1) 將建議的(eb)段重編為(ee)段。
- 11(1) 將建議的(ec)段重編為(ef)段。
- 11(2) 刪去“16(2)”而代以“16(2B)”。
- 11(2) 在建議的第(2A)款中 —
(a) 將該款重編為第(2C)款；
(b) 刪去“(2)(ea)、(eb)及(ec)”而代以“(2)(ed)、(ee)及(ef)”。
- 11(2) 在建議的第(2B)款中 —
(a) 將該款重編為第(2D)款；
(b) 在(a)段中，刪去“(2)(ea)”而代以“(2)(ed)”；
(c) 在(b)段中，刪去“(2)(eb)”而代以“(2)(ee)”。
- 12 刪去第(1)款。
- 12(2) 刪去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而代以—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12 加入—
“(2A) 第20A(1)(c)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12(3) 刪去“20A(1)(b)”而代以“20A(1)(c)”。

12(3) 刪去建議的(c)段而代以—
“(d)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容器廢物。”。

13 刪去第(1)款。

13(2) 刪去—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而代以—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3 加入 —
- “(2A) 第20B(1)(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13(3) 刪去“20B(1)(b)”而代以“20B(1)(c)”。
- 13(3) 刪去建議的(c)段而代以 —
- “(d)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容器廢物。”。
- 1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4. 修訂第21A條(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批
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 (1) 第21A條，標題 —
- 廢除
“或電器廢物”
代以
“、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
- (2) 第21A條 —
- 廢除
所有“或電器廢物”
代以
“、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